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人作为焦作万方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董事会相关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201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关于本人辞职及履职期间的说明

根据本人申请，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3日发出公告，同意本人辞职。在此期间，本人没有领取公司任何薪酬，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仍然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孙响林	8	1	6	1	0	否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内，焦作万方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应列席 3 次，实际列席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在认真审阅焦作万方董事会议案材料的基础上，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做

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任职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 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2015.4.13	本人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和《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进行事前审核。	同意该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4.23	本人对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与万方集团之间的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 2014 年度证券投资事项、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议案内容
2015.7.31	本人对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增资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该增资事项
2015.8.19	本人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2015 年度公司向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铝合金产品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核。	同意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8.24	本人对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公司向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铝合金产品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还对公司 2015 年度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同意议案内容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监督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并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的规范有序进行有积极意义。

(二)勤勉尽责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按照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润分配、聘任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谨慎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利益。此外，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发展情况，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

化等问题积极进行讨论，提出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积极参与年报审计工作

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能够按照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要求，积极参与年报审计工作，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进展情况，积极沟通协调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效督促了审计进程，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其他事项

任职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任职期内，焦作万方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孙响林

2016年4月27日